

证券代码：871998

证券简称：乐派特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

乐派特
NEEQ:871998

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Shanghai Roborant M&E Technologies Inc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潘永征
职务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1-52911319
传真	021-32010097
电子邮箱	panyongzheng@roborant.com.cn
公司网址	www.roborant.com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万千大厦 23 楼 200063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1,590,223.40	32,294,201.15	-2.1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0,020,567.63	28,918,281.26	3.81%
营业收入	26,190,683.65	28,831,462.85	-9.1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102,286.37	747,995.62	47.3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40,048.68	1,042,051.70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68,649.23	-4,760,707.79	105.6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76%	3.65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	0.04	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	0.04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20	1.16	3.45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0	0	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5,000,000	100%	0	25,000,000	1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4,294,068	57.18%	0	14,294,068	57.1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6,935,817	67.74%	0	16,935,817	67.74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25,000,000	-	0	25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10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潘拥军	12,794,068	0	12,794,068	51.18%	12,794,068	0
2	上海乐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771,813	0	2,771,813	11.09%	2,771,813	0
3	上海雅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031,615	0	2,031,615	8.13%	2,031,615	0
4	李彩红	1,500,000	0	1,500,000	6.00%	1,500,000	0
5	张文仙	1,500,000	0	1,500,000	6.00%	1,500,000	0
合计		20,597,496	0	20,597,496	82.40%	20,597,496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潘拥军与李彩红系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；张文仙与潘拥军系母子关系；潘拥军持有乐派特运动器材 65%的股权，潘拥军系乐派特运动器材的控股股东、执行董事；李彩红持有乐潘投

资 15.9090%的合伙份额，系乐潘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；潘拥军持有雅贤投资 11.33%的合伙份额、李彩红持有雅贤投资 10%的合伙份额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报告期末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拥军和李彩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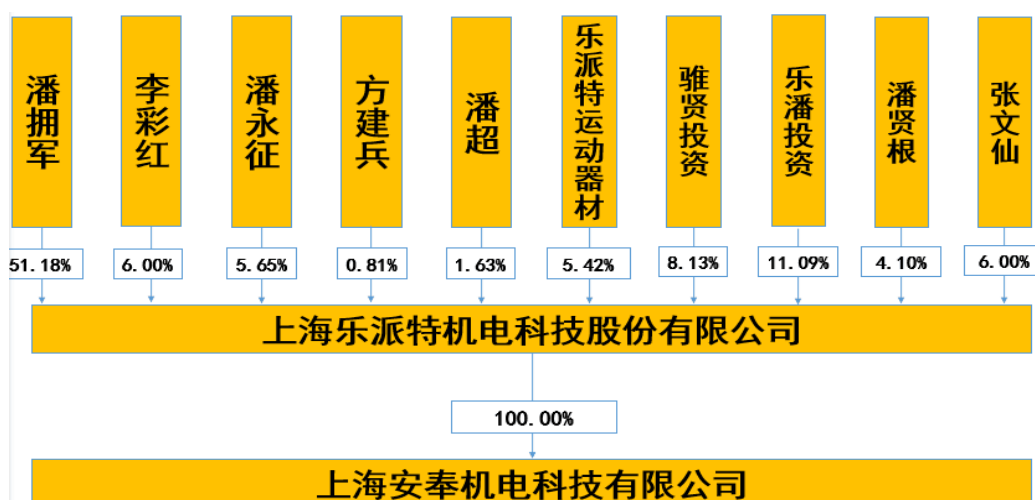
潘拥军，男，汉族，1969 年 1 月 5 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2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，任上海奉贤兴达仪表设备厂厂长；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，任上海安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1999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，任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，任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监事；2011 年 4 月至今，任上海乐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09 年 1 月至今，任上海乐派特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监事；2010 年 1 月至今，任上海市马术协会副主席；2011 年 9 月至今，任上海乐派特马业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；2016 年 3 月至今，任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7 年 3 月至今，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李彩红，女，汉族，1969 年 12 月 20 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，任上海安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文员；199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，任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长；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，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199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，任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长；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17 年 3 月至今，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潘拥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,794,06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.18%，潘拥军通过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80,373 股，通过上海雅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230,25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 13,904,6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62%。据此，潘拥军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潘拥军和李彩红系夫妻关系，其中李彩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500,000 股，通过上海乐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0,968 股，通过上海雅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203,162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,144,1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58%。潘拥军和李彩红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,048,8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20%。同时，潘拥军系公司董事长，李彩红系公司董事，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和决策，因此夫妇二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适用 ☒不适用